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91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涉及激励对象74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652,38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054%;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10月20日。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明利”)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4年7月23日,独立董事周建国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8月2日,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公司内部人员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4年8月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出具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4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6、2024年9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不参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共43,500股,董事会决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01人调整为82人,首次授予数量由1,176,000股调整为1,132,500股。同时,董事会决定以2024年9月4日为授予日,向8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132,500股,授予价格为45.03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事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4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缴款认购过程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缴款,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13,000股全部失效;另有3名激励对象部分缴款,其未缴款部分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4,800股全部失效。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2人调整至77人,授予数量由1,132,500股调整为1,114,700股。

8、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决定以2025年6月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名员工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294,000股,授予价格为45.03元/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获授但尚未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登记的股份数量由294,000股调整为411,600股,授予价格由原45.03元/股调整为31.95元/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114,700股调整为1,560,580股,授予价格由原45.03元/股调整为31.95元/股。若公司和/或激励对象出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原1,114,700股调整为1,560,580股,回购价格由原45.03元/股调整为31.95元/股;同时,公司拟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00股。本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60,580股调整为1,558,480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77人调整为76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2,100股。

2025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共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名员工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411,600股,授予价格为31.95元/股,上市日期为2025年7月31日。

2025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2,100股。

10、202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080股。本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58,480股调整为1,555,400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76人调整为75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时,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22,160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5年11月10日,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3,080股。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3,080股。

11、202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原31.95元/股调整为31.55元/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6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788股。本次回购注销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88,746股调整为487,218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81人调整为80人,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不变;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33,240股调整为931,980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75人调整为74人,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不变。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6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60股。

13、2026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期12名激励对象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其中11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比例为100%;1名激励对象因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其解除限售比例为90%,其本期未解除限售部分(700股)将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本期共计解除限售205,100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6年9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14、2026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2,386股。由于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和/或激励对象出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回购数量由原465,990股调整为652,386股,预留部分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原205,800股调整为288,120股,回购价格均由原31.55元/股调整为21.46元/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的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1日,上市日为2024年10月14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于2026年10月10日届满。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table>
<tr><th>序号</th><th>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th><th>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th></tr>
<tr><td>1</td><td>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出具的(大信审字[2026]第5-00009号)《审计报告》和(大信审字[2026]第5-00010号)《内控审计报告》,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td><td>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参考数,假设每个考核年度的实际营业收入为X,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2025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解除限售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类别</th><th>业绩考核目标内容</th><th>公司层面解锁比例(L)</th></tr>
<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A</td><td>X≥45</td><td>100%</td></tr>
<tr><td></td><td>B</td><td>41≤X<45</td><td>50%</td></tr>
<tr><td></td><td>C</td><td>X<41</td><td>0%</td></tr>
</table>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业绩目标B,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业绩目标A或业绩目标B,按上表所示相应确定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解锁比例,未能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td><td>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出具的(大信审字[2026]第5-00009号)《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10,789,100,246.68元,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td></tr>
<tr><td>4</td><td>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考评结果确定,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table>
<tr><th>考核评级</th><th>个人层面解锁比例(M)</th></tr>
<tr><td>优秀(A)、良好(B)</td><td>100%</td></tr>
<tr><td>合格(C)</td><td>90%</td></tr>
<tr><td>不合格(D)</td><td>0%</td></tr>
</table>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和公式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td><td>1、经考核,董事会确认公司总经理杜铁军2025年度考核结果为S,财务负责人褚伟晋和董事会秘书于海燕2025年度考核结果均为B。
2、经考核,在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其他71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其中,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S(高于A),2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A,4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B,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td></tr>
</table>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74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情形中任一情况,74名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此7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说明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01人。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前,由于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不参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01人调整为82人;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缴款,另有3名激励对象部分缴款,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82人调整为77人,所涉及的相关限制性股票全部失效。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有3名激励对象先后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77人调整为74人。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2025年度权益分派、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而对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历次进行调整所履行的审批程序详见本公告“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的相关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10月20日;

2、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共计74名;

3、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52,386股,占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占截至2026年10月13日公司总股本317,580,018股的比例为0.2054%。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杜铁军	董事、总经理	548,800	164,640
2	褚伟晋	财务负责人	78,400	23,520
3	于海燕	董事会秘书	78,400	23,520
二、其他激励对象				
4	中层管理人员(19人)		751,660	225,498
5	核心技术人员(24人)		161,700	48,510
6	核心业务人员(6人)		209,720	62,916
7	公司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 其他员工(22人)		345,940	103,782
合计			2,174,620	652,38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数据仅包含激励对象持有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部分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因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各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5,602,637	26.95%	-440,706	85,161,931	26.82%
高管锁定股	83,779,035	26.38%	211,680	83,990,715	26.45%
首发后限售股	229,729	0.07%		229,729	0.0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93,873	0.50%	-652,386	941,487	0.3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1,977,381	73.05%	440,706	232,418,087	73.18%
三、总股本	317,580,018	100.00%		317,580,018	100.00%

注:(1)上表中本次变动前的股本结构为公司2026年10月13日股本结构,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上表中的部分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本次解除限售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6-49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交易金额: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海外业务在其经营发展中占据较为重要的地位,海外业务的主要结算货币是美元。为有效规避外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变动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光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及相关组合产品等;交易场所为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有效期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6,000万美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不超过该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2.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3.风险提示:光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履约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管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执行套期保值操作。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一、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交易目的:为有效规避外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变动对光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光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加强外汇风险管理,满足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

2.交易金额: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6,000万美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不超过该额度,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交易品种和交易对方:本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及相关组合产品等,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交易对方为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4.交易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

5.资金来源:此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为光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收入。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鉴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累计额度已达到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故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和风控措施

光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公司合规管理、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该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走势与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光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锁定汇率成本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因内控制度不完善导致的风险;

3.履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逾期、订单实际执行不及预期、贸易规则限制等导致回款迟延,可能造成延期交割风险。

针对以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公司制定了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带来汇兑损失,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的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地降低汇兑损失;

2.严格按照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要求,明确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风险管控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防范操作风险;

3.高度重视国际客户的应收账款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确保美元款项及时足额回笼,防范延期交割风险;

4.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在真实收入范围内,在真实回款基础上开展,将交割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

四、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光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严格基于其实际外汇收支需求,以锁定汇率、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根本目的,服务于光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稳健经营的整体要求。通过合理运用该业务,降低汇率波动可能带来的汇兑损失,从而增强其财务的稳定性与可预期性。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处理。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第九届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十一次会议纪要;

3.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6-50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三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11月2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2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6年10月2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于2026年10月14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及相关文件。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日上午8:30-11:3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方式登记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受托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受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办理登记。

4.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其他事项:信函登记请同时进行电话确认。异地股东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时间为准。

6.信函送达地点详情如下:

收件人: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并请致电0755-66833901查询)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

邮政编码:51805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s://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本股东会通知的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66833901(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吕荣

联系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第九届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70”,投票简称为“特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6-48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九届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三十七次会议。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按照规定的时间与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宝东先生召集,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对以下议案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特发光网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在不超过6,000万美元的额度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上述额度可以在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107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10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牛国锋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提前赎回“大中转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不提前赎回“大中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8)。

三、备查文件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108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大中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自2026年9月17日至2026年10月15日已有15个交易日不低于“大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0.56元/股)的130%(即13.73元/股),已触发《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暂不行使“大中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在未来六个月内(2026年10月16日至2027年4月15日)“大中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7年4月15日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大中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再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大中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及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9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公开发行1,52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1.36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152,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10月11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大中转债”,债券代码“127070”。

2、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大中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2月23日至2028年8月16日。

3、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披露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大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36元/股调整为11.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大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06元/股调整为10.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披露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大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96元/股调整为10.7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大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76元/股调整为10.5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大中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达成情况

自2026年9月17日至2026年10月15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大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0.56元/股)的130%(即13.73元/股),已触发“大中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本次可转债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提前赎回“大中转债”的议案》,基于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行使“大中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在未来六个月内(2026年10月16日至2027年4月15日),在“大中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7年4月15日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大中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再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大中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大中转债”的情况以及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大中转债”的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大中转债”赎回条件满足的前六个月内(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10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大中转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大中转债”,如后续买入“大中转债”也需遵守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的短线交易相关要求,故不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大中转债”的计划。

六、备查文件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6-056
转债代码:113695　债券简称:华辰转债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20,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20,600	320,600	2026-10-20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中有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对本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就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二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三)激励对象离职”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20,600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8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20,6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38,5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8354541),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10月20日完成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59,100	-320,600	4,938,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4,677,243	0	224,677,243
股份合计	229,936,343	-320,600	229,615,743

注1:本次变动前的股权结构以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础;

注2:上述表格仅考虑本次回购注销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注销条件,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和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并按照相关中国境内法律修改《公司章程》和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